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9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朱朝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(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42號), 聲請閱覽卷宗, 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 聲請人即被告朱朝群(下稱被告)因需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42號妨害自由案件之警詢、偵查及審理所有筆錄, 故請求交付該案卷宗筆錄影本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, 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, 法院得限制之; 第33條之規定, 於聲請再審之情形, 準用之,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, 故限於本案「審判中」或為聲請再審所需, 被告始具如上之閱卷權。

三、經查, 被告所犯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42號妨害自由案件, 業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裁判終結, 嗣經被告上訴, 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判決上訴駁回, 復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上訴駁回而於113年1月24日確定等情,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, 是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之113年9月1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, 顯非本案審判中聲請, 於法未合。且被告僅以「因需

01 調閱筆錄」為由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本院函請陳明本件聲請調
02 閱相關卷證資料之緣由及目的，迄未回覆，而未曾提及本件
03 聲請有何訴訟上需求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自難准其所請，本件
04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08 法 官 陳嘉凱

09 法 官 吳逸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2 附繕本）

13 書記官 林桓陞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